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號

原　　告　黃勁即黃勝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
被　　告　陳清茂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順和
被　　告　陳居嶺
000000000000000000
　　陳趙玉里
　　陳金聖
　　陳佳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佳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宥良
　　陳協成
　　陳惠美
　　陳惠華
　　陳居順
　　陳明財
　　葉清榮
　　洪道應
　　洪增賢
000000000000000000
　　洪道隆
　　盧錦祥（原名：盧金宏）
000000000000000000

盧錦其
盧玉菁
盧玉萍
林恒靜
林美蘭
汪弘恩即林玉蘭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月女
張陳月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各將坐落屏東縣○○鎮○○段○○○○地號土地所有權按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均為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之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原告父親黃勝安與被告於民國105年間就系爭土地簽訂讓渡權利同意書，被告同意將系爭土地基於繼承所生之一切權利讓渡予黃勝安，並願提供印鑑證明、印章及身分證件等辦理移轉登記所需文件，供黃勝安辦理登記，被告並已先提供印鑑證明予黃勝安。惟黃勝安於112年4月23日死亡，黃勝安之遺產由原告繼承，然被告卻拒絕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為此原告爰依兩造簽訂之讓渡權利同意書及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㈠陳清茂、陳居順、陳明財、張陳月春：希望可與原告協調，

因為黃勝安是以比較低的價格購買，故願將款項附加利息返還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陳居嶺、陳趙玉里、陳金聖、陳佳萍、陳佳蓉、陳宥良、陳協成、陳惠美、陳惠華、葉清榮、洪道應、洪增賢、洪道隆、盧錦祥（原名：盧金宏）、盧錦其、盧玉菁、盧玉萍、林恒靜、林美蘭、汪弘恩即林玉蘭之繼承人、陳月女均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讓渡權利同意書、印鑑證明、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第87頁），而到庭之被告陳清茂、陳居順、陳明財、張陳月春均未否認讓渡權利同意書之真正，並均陳稱讓渡權利同意書均為其等親簽、用印等語（見本院卷第210頁），至於其餘未到庭之被告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又黃勝安已於112年4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有黃勝安死亡證明書、本院112年11月14日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91頁），則原告依繼承、讓渡權利同意書之約定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依玲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清茂	1/81	1/8
2	陳居嶺	1/81	1/8
3	陳趙玉里	1/486	1/48
4	陳金聖	1/1458	1/144
5	陳佳萍	1/1458	1/144
6	陳佳蓉	1/1458	1/144
7	陳宥良	1/486	1/48
8	陳協成	1/486	1/48
9	陳惠美	1/486	1/48
10	陳惠華	1/486	1/48
11	陳居順	1/81	1/8
12	陳明財	1/81	1/8
13	葉清榮	1/729	1/72
14	洪道應	4/2187	1/54
15	洪增賢	4/2187	1/54
16	洪道隆	4/2187	1/54
17	盧錦祥（原名：盧金宏）	1/2916	1/288
18	盧錦其	1/2916	1/288
19	盧玉菁	1/2916	1/288
20	盧玉萍	1/2916	1/288
21	林恒靜	1/729	1/72
22	林美蘭	1/729	1/72

23	陳月女	1/81	1/8
24	張陳月春	1/81	1/8
25	汪弘恩（林玉蘭之繼承人）	1/729	1/72